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6-118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 （2）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

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即：截止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李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车宏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蔡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洪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纪立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何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欧阳柏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周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4. 审议《关于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 审议《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7），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议案 6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来信请寄：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编 410205（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12 月 21-22 日，每日 9:00-11:30、13:30-17:00。

（三）登记地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2. 会议咨询：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黄安国、王 瑞

电 话：0731-8993 5529                  传 真：0731-8993 5530

地 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205                  联系邮箱：investor@sinocare.com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5298
2. 投票简称：“三诺投票”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00 |
| 议案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① | 选举李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1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② | 选举车宏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③ | 选举蔡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
| 议案 1 中子议案④ | 选举洪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
| 议案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① | 选举纪立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1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② | 选举李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
| 议案 2 中子议案③ | 选举何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
| 议案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议案 3 中子议案① | 选举欧阳柏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1   |
| 议案 3 中子议案② | 选举周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
| 议案 4       | 《关于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

|      |                         |      |
|------|-------------------------|------|
| 议案 5 | 《关于聘用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00 |
| 议案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 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

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或名称：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户卡号： |  | 持股数量：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
| 备注：     |  |                 |  |

股东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                                                                             | 表决结果   |
|---------------|--------------------------------------------------------------------------------|--------|
| <b>累积投票议案</b> |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以下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对应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 获得表决票数 |
| 1.1           | 选举李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2           | 选举车宏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3           | 选举蔡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1.4           | 选举洪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2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以下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对应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获得表决票数 |
| 2.1           | 选举纪立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2           | 选举李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3           | 选举何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3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
|                | 以下子议案采取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则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对应的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 获得表决票数 |
| 3.1            | 选举欧阳柏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3.2            | 选举周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                                                                                  |        |
| 4              | 《关于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5              |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6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

（说明：在各表决结果栏中，“赞成”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及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